遵化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成立遵化市医疗事业管理中心的通知>》（遵机编字[2016]29号）文件，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拟定全市医疗保障政策文件规定，制定实施方法。

（二）负责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的编制、管理、支付和稽核工作。

（三）负责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参保人员关系转移接续及依法管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四）负责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征收工作。

（五）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管理、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工作。

（六）负责全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管理、服务协议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负责依法稽查各类违反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行为。

（八）负责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工作。

（九）负责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各乡镇（街道）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

（十）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遵化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决算包括：遵化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职能科室：

遵化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合并后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增加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设五个科室

（一）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5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副股级）。

综合协调本单位日常工作；承办本单位文秘、重要会务等日常工作；承担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各类培训工作；承担社保卡有关工作；承担医疗保险方面的来信来访工作；承担各类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相关资料的发放管理工作；承担转外住院备案登记和重大疾病登记备案工作；承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承担本单位各类档案管理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财务科：核定事业编制6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副股级）

承担医疗保险基金的年度预、决算编制工作；承担医疗保险结算办法的组织实施；承担医疗保险基金的审核、拨付、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各类结算票据的复核、管理工作；承担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诊就医和定点药店各类费用审核结算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稽查科：核定事业编制8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副股级）

承担对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各类违规行为的稽查工作；承担对“两定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违规行为的稽查工作；联系和协助异地医疗保险稽查工作；承担医疗保险业务和基金内部审核工作；承担医疗保险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的制定工作；承担医疗保险政策、业务流程和基金管理的执行及运行情况的监控、分析和预警工作；承担意外伤害调查认定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医审科：核定事业编制9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副股级）

承担城镇职工网上住院审核和转外住院备案登记工作；承担城镇职工转外就医各类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工作；承担城镇职工门诊特殊疾病、医疗困难救助及大病医疗保险费用的审核及相关协调处理工作；承担城乡居民转往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管理工作及就医各类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工作；承担城乡居民就医医疗困难救助及大病医疗保险费用的审核及相关协调处理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征缴科：核定事业编制6名，领导职数1名（副股级）

承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核定和征缴工作；承担退休医保待遇的趸交费用审核及启动工作；承担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承担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及城乡居民缴费基数的调整和审核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遵化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27,063.24万元，2017年支出27,063.24万元，因2016年我单位未从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离，不是单独财务核算部门，所以2016年无单独部门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27,063.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63.2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27，063.24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315.12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626.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7.19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9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063.24万元，占年初预算20926.27万元的1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063.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因2016年我单位未从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离，不是单独财务核算部门，所以2016年没有单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063.24万元，占年初预算20926.27万元的1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63.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因2016年我单位未从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离，不是单独财务核算部门，所以2016年没有单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占年初预算0.06万元的0%，因2016年我单位未从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离，不是单独财务核算部门，所以2016年没有单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0人；因公出国（境）0人。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规范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不断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维护职工及居民合法权益，我单位2017年绩效项目6个，合计金额为20632.22万元，资金投放后更加完善了我市医疗保险事业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27.56万元，因2016年我单位未从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离，不是单独财务核算部门，所以2016年无单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项目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下乡稽查核实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